

臺中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規定(116.6.9 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二、餐食供應： （一）盒餐內容應依據教育部「機關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菜單審查標準」及依照服務建議書所列內容，每日提供至少○道以上(至少 3 道)之菜餚且菜樣應經常變換。減少高油、高鈉的烹調，並確保衛生、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一）食米： - 應為當年期之食米(粳米依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訂頒「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配撥當年第一期米或其前一期米，翌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配撥當年第二期米或其前一期米)，且經農藥殘留檢測合格，以確保品質。 - 國中小午餐米飯無須添加食品添加物，如有必要添加時，業者應經評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監測機制及記錄，並於簽訂契約前敘明或提供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二、餐食供應： （一）盒餐內容應依據教育部「機關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菜單審查標準」及依照服務建議書所列內容，提供至少○道以上之菜餚且菜樣應經常變換。減少高油、高鈉的烹調，並確保衛生、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一）食米： - 應為當年期之食米(粳米依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訂頒「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配撥當年第一期米或其前一期米，翌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配撥當年第二期米或其前一期米)，且經農藥殘留檢測合格，以確保品質。 - 國中小午餐米飯無須添加食品添加物，如有必要添加時，業者應經評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監測機制及記錄，並於簽訂契約前敘明或提供	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為全穀雜糧類未精製1/3 以上，並非指特定規定雜糧米。

相關資料備查。 3. 雜糧米：提供全穀根莖類(未精緻 1/3 以上為原則)，以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二)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1. 各類主副食品供應商應具備資料如下： (1)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合法設立證明文件，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產銷履歷組織代碼、有機農產品證書編號或生產追溯編號。 (2)食品檢驗合格證明，但供應食品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者不在此限。 2. 所供應之蔬果，應： (1)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優先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溯源農糧產品標示之蔬果。 (2)每週採用至少○次（至少 1 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 (3)每週採用至少○道（至少 1 道）有機蔬果作為午餐食材。 3. 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	相關資料備查。 3. 雜糧米：提供全穀根莖類(未精緻 1/3 以上為原則)，以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二)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1. 各類主副食品供應商應具備資料如下： (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合法設立證明文件，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產銷履歷組織代碼、有機農產品證書編號或生產追溯編號。 (2) 食品檢驗合格證明，但供應食品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者不在此限。 2. 所供應之蔬果，應： (1)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優先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溯源農糧產品標示之蔬果。 (2)每週採用至少○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 (3) 每週採用至少○道有機蔬果作為午餐食材。 3. 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	為配合 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明確於契約規定每週採用至少 1 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及每週採用至少 1 道有機蔬果作為午餐食材。
--	--	--

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肉類及蛋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及蛋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產品並優先使用國產可溯源產品。 4. 水產品應優先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溯源水產品標示之產品。 5.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6. 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作為食材供應。 7. 提供全穀雜糧類(未精緻 1/3 以上為原則)，以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三十六、供膳方面： (五)本採購保留學生用膳選擇權，如無班群選擇時，自動退出該期供餐，但在合約期限內機關保留對廠商再次訂餐權利。 (六)廠商運送餐飲，應有良好的貯存設備，裝置器具及湯桶應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不鏽鋼蓋，鋼蓋周緣應平整，上列器具與湯桶並應加封條，	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肉類及蛋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及蛋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產品並優先使用國產可溯源產品。 4. 水產品應優先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溯源水產品標示之產品。 5.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6. 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作為食材供應。 三十六、供膳方面： (五)本採購保留學生用膳選擇權，如無班群選擇時，自動退出該期供餐，但在合約期限內機關保留對廠商再次訂餐權利。 (六)廠商運送餐飲，應有良好的貯存設備，裝置器具及湯桶應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不鏽鋼蓋，鋼蓋周緣應平整，上列器具與湯桶並應加封條，	
--	--	--

確保衛生、安全。其運輸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運送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保持清潔衛生；裝載低溫食品前，車輛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 2. 運送過程中，食品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應有防止食品污染之措施。 3.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包含運送過程，常溫保存不超過四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七)每日所送餐食，應由機關隨機抽取免費留檢樣品一份，妥善包覆、標示廠商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機關指定之冷藏設備內 48 小時，以備隨時化驗之用。 (八)廚餘處理方式:詳如附約	確保衛生、安全。其運輸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運送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保持清潔衛生；裝載低溫食品前，車輛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 2. 運送過程中，食品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應有防止食品污染之措施。 3.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包含運送過程，常溫保存不超過四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七)每日所送餐食，應由機關隨機抽取免費留檢樣品一份，妥善包覆、標示廠商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機關指定之冷藏設備內 48 小時，以備隨時化驗之用。 (八)契約期間內廠商須於當日定點回收機關用餐廚餘及其他餐具，並帶回自行處理，機關應教育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且整齊收集。	
---	---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十、機關應派員每學年至少○次前往廠商查核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作成書面紀錄。機關查核未符規定情事，廠商應立即改善外，並依契約記點。如無法立即改善者，機關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終止契約。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十、機關應派員每學期至少○次前往廠商查核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作成書面紀錄。機關查核未符規定情事，廠商應立即改善外，並依契約記點。如無法立即改善者，機關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終止契約。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 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 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	

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運送期間造成第三人傷害…等。 一、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一)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二)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為得標之廠商，且應含分包廠商及其雇用之人。 (三) 保險金額： 1. 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為○○○○萬元。其不足額由廠商自行支付。 2. 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全體被保險人。 (四)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臺幣_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通常為 2000 至 5000 元】	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運送期間造成第三人傷害…等。 一、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一)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二)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為得標之廠商，且應含分包廠商及其雇用之人。 (三) 保險金額： 1. 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為○○○○萬元。其不足額由廠商自行支付。 2. 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全體被保險人。 (四)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臺幣_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通常為 2000 至 5000 元】	本契約前已明定不得分包，實務上並無分包廠商存在，若保單文字仍要求納入分包廠商及其僱用之人，恐造成保險公司承保及學校審認困擾，甚至須另行提供相關人員名冊，與實際履約情形不符。 經洽詢保險公司，運輸險通常適用於高價設備或貨物於運送途中之風險
--	---	---

(五)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六)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七) 其他：_____ 五、保險單正本或與正本相符影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五)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六)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七) 其他：_____ 五、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保障，例如大型機具由機場運送至廠區等情形；惟學校午餐供餐係由廠商以自有產品及運送車輛配送至學校，保險公司對此類型態是否屬運輸險承保範圍認定上較有疑義，實務上亦不易投保。另廠商就運送車輛及相關人員，已依規定投保應有保險，爰建議刪除運輸險要求，以符實際執行。
第十二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一) 廠商應依據機關訂購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由機關指定人員查驗。 (二) 廠商應依機關約定之時間(每日上午○時○○分)前將餐食送達，由機關派專人驗收數量、品質與規格並在送貨單上簽名後，第一聯廠商收執，第二聯機關留存，送貨單於結帳後交由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一) 廠商應依據機關訂購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由機關指定人員查驗。 (二) 廠商應依機關約定之時間(每日上午○時○○分)前將食品送達，由機關派專人驗收數量、品質與價格並在送貨單上簽名後，第一聯廠商收執，第二聯機關留存，送貨單於結帳後交由機關存查。	

(三)驗收時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廠商應在當日上午○時○○分前改善或補齊，否則依罰則規定辦理。如有品質、規格不符時，機關可拒絕簽收並要求廠商更換之。 十、除每日實物驗收外，於次月○日前辦理驗收會議，進行廠商供應月之盒餐品質、餐量、食材檢驗報告、發現缺失或違約改善情形等討論與驗收參加人員(機關履約管理與採購單位、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履約廠商代表)。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	(三)驗收時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廠商應在當日上午○時○○分前改善或補齊，否則依罰則規定辦理。如有品質、規格不符時，機關可拒絕簽收並要求廠商更換之。 十、除每日實物驗收外，於次月○日前辦理驗收會議，進行廠商供應月之盒餐品質、餐量、食材檢驗報告、發現缺失或違約改善情形等討論與處理，參加人員(機關履約管理與採購單位、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履約廠商代表)。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	第十三條均套用了工程與一般財物採購的「保固期」概念。考量食品特性，建議直接刪除原條文，並替換為免責聲明：「本案採購標的為生鮮食材與每日供膳之熟食，屬消耗性食品，自廠商交付機關並經每日實物驗收合格及教職員工生食用完畢後，即完成該次給付義務，不適用一般財物採購
--	---	---

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之保固期與保固保證金規定。」
--	--	-----------------------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八、(重複刪除)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日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第十五條第三款全部刪除)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日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第十五條第三款大篇幅保留了軟體開發、著作權、公開傳輸等選項條款。 • 全數刪除第十五條第三款中關於「資訊軟體系統開發」、「著作財產權授權」、「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改作權」等與午餐及食材供應毫無關聯之約定內容，以避免合約疊床架屋。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1058 824 1353"> <thead> <tr> <th>項 目</th><th>記點</th><th>備 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td><td></td><td></td></tr> <tr> <td>4. 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td><td>20</td><td>終止契約</td></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記點	備 註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4. 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	20	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1058 1601 1353"> <thead> <tr> <th>項 目</th><th>記點</th><th>備 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td><td></td><td></td></tr> <tr> <td>4. 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td><td>20</td><td>終止契約</td></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記點	備 註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4. 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	20	終止契約	
項 目	記點	備 註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4. 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	20	終止契約																		
項 目	記點	備 註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4. 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	20	終止契約																		

5. 非豬肉品之 其他肉品 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	15-20		5. 非豬肉品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	15-20		
(六)違約應依機關發現之缺失及上級主管機關公布之缺失記點，每點違約金依 各校契約 金額分處新臺幣 600-1000 元。未達 300 萬，每點違約金新臺幣 600 元;300 萬以上未達 600 萬，每點違約金新臺幣 800 元;600 萬以上，每點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請依機關規模及供餐價金核算】。			(六)違約應依機關發現之缺失及上級主管機關公布之缺失記點，每點違約金依承攬金額分處新臺幣 600-1000 元。未達 300 萬，每點違約金新臺幣 600 元;300 萬以上未達 600 萬，每點違約金新臺幣 800 元;600 萬以上，每點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請依機關規模及供餐價金核算】。			